

(2013年3月10日，大齋節期第四主日)

(資料來源：<http://www.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clnt4m.shtml>)

(翻譯者：許曷奇，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約書亞記 5:9-12

以色列人已進入應許之地。從離開埃及，以色列人到此時還沒有實行割禮。這是他們過紅海多年以來，一直沒有男性行割禮：“從埃及出來的兵丁都消滅了[在曠野路上]，因為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第6節)。第9節是不確定的。也許筆者採用“軛去”一詞(希伯來語：*galal*)，因它與“吉甲(Gilgal)”押韻。或許“埃及的羞辱”反映出以色列人在埃及赤貧的社會地位：他們是奴隸。也許耶和華說：*我對你們的拯救是完全的*。另一種解釋是：以割禮而言(見2-5節)，包皮是被“軛去”；在創世紀34:14，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若與以色列婦人結婚，對以色列人而言將是一種“羞辱”。感謝耶和華賜下應許之地，猶太人行割禮和慶祝兩個節期：逾越節(10節)和無酵節(11節)。這是滿月的時候，在農曆正月的“第十四日”(10節)。後來的律法說明關於逾越節的兩件事：(1)男人必須受割禮才能加入，(2)必須吃羊肉。之前在沙漠裡，因為男性未受割禮和只有吃嗎哪，這是離開埃及後第一次慶祝的節期。以色列人不再需要“嗎哪”(12節)，因為他們現在住在能出產的土地。這是一種生活的結束，也是另一個新的開始。

共同經課-2 詩篇 32

詩人告訴我們，他已經在生活中學到：幸福是指一個人的罪得赦免，被神帶走(“遮蓋”)，並享受無愧的良心(第2節)。在3-5節，詩人述說他的經歷：他病重(“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並在痛苦中(“唉哼”)，這是他與神疏離的兩種跡象。(疾病通常被認為是對罪的懲罰)。他承認他的過犯，並沒有持續他的任性(“不隱瞞我的惡...”，第5節)；他向耶和華承認過犯，耶和華就赦免了他。第6節：那些忠於耶和華的人，當身患重病，將不致於陷入死亡的危險，“苦惱”，第6節)。(“大水”是死亡的象徵)。他現在受耶和華的保佑(7節)。也許是耶和華在8-9節中所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不要像“馬或騾子”(9節)，必須強迫自己採取行動：用你的主動性，向神敞開。第11節對聖殿的會眾說：靠耶和華歡喜快樂！

共同經課-3 哥林多後書 5:16-21

有人批評保羅關於說服別人跟隨基督是無效的。“基督的愛”激勵我們(14節)，保羅的做法是不憑自己的“外貌”(12節)，而是要挑戰自己的良心。他相信耶穌“替眾人死”(14節)以及為眾人而“復活”(15節)，所以為自己而活，而不是為基督而活的觀念已過去了。

於是他不再以世俗的標準評斷任何人(“憑著外貌”，第16節)，因為他曾經做過(當他還是個法利賽人時)，認為理所當然地把耶穌治死。現在，他看到耶穌復活，成為我們的中保。關於“新造的人”(17節)，他可能意味著一個新的判斷標準，由基督為教會所訂立，其成員(“在基督裡”)照這樣活：他們已經從根本上改變。在耶穌基督的調解與和解的過程中，人類回歸與神合一，耶穌告訴我們耶和華寬恕罪人的消息。耶穌是耶和華在世界上的代言人，神的代理人(“使者”，第20節)。祂不強迫，而是懇求世人，接受神所提供給我們赦免的禮物。在第21節，保羅不是說使基督成為罪人；他的意思是基督承擔我們的罪：耶穌原是無罪，卻成為與罪人有分，作為世人與神的中保—為使我們可能達到與神的合一。

共同經課-4 路加福音 15:1-3,11b-32

社會上不受歡迎的人(“稅吏和罪人”)皆來到耶穌身旁，以致於許多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文士”，第2節)想知道耶穌是否在神的憐憫之外看任何人。為了解釋此事，耶穌講了三個比喻：失羊(4-7節)，失錢(第8-10節)和浪子(11-32節)。在所有三個比喻中，皆強調尋回失去的是件欣慰的事。神的憐憫是沒有界限的。

簡單地說，浪子的故事是這樣的：小兒子離開家且揮霍掉他所繼承的財產(第12-16節)；發現自己成為一個流落外邦的飢餓流浪者(放“豬”，第15節)，他決定返家找他的父親(第17-19節)；他的父親，也在尋找他，歡迎他回家(20節)；兒子認錯，他的父親慶祝他的歸來(21-24節)；長子回到家中(25節)；問清楚慶祝的原因(26-27節)；他指責他的父親偏袒(28-30節)；父親向長子解釋這個情況(31-32節)。在第一個世紀的巴勒斯坦地區的時空背景下，幾件事情看起來非比尋常：(1)作為一個兒子向他的父親要求分家產，就像一個希望某人死亡的願望；(2)有自尊心的猶太長輩是不會跑向他的兒子(第20節)；(3)一個父親會要求得到完全懺悔的表現，而不是僅如第21節的自述不配等非完全悔改的情形。

顯然地，耶穌講述一個有些不切實際的故事，來提出一個觀點。比喻有其功用：每個角色代表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如小兒子相對於“稅吏和罪人”(第1節)，長子相對於宗教領袖，小兒子的父親相對於耶和華。耶穌提出了三個要點：(1)小兒子能回家 - 所有的罪人可以悔改歸向神；(2)父親尋找兒子(他父親看見了他，而“相離還遠”，第20節)，並接受他歸來 - 所以神尋求世人為要修復他們；(3)長子忌妒他父親的喜悅勝過他的兄弟的回頭 - 所以那些敬虔的信徒，應該要歡迎神將祂的愛延伸到那些不值得的人。這比喻提出了一個問題：在時代的結束，敬虔的人準備好與悔改的罪人及同樣愛他們的神在王國裡喜樂地分享嗎？